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xx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xx

项目负责人：陈x

编制人：陈x

建设单位：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王xxxxxxxx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编制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813898

传真：0519-83813898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 A2 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主要产品名称	锻件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吨/年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吨/年锻件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 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5 万元（比例：1.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 环规环评[2017]4号)；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 1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1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 16.《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 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23.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25.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7.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2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9.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396 号，2019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30.《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31，2021 年 11 月 8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常州市国茂锻造厂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2、废气

本项目加热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NO_x、SO₂），原环评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现由于江苏省工业炉窑标准已颁布，根据标准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现有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故本次废气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地标。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执行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	15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19 表 1

	SO ₂	80	15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NO _x	180	15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3、噪声

项目厂界西、北侧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标准一览表

执行区域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	2 类	60	50
敏感点	2 类	60	50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厂界东侧、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振动

本项目厂界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 3.1.1 城市各类区域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标准见表 1-4。

表 1-4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适用地带范围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混合区、商业中心区	75	72

5、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二氧化硫	0.08
	氮氧化物	0.265
	颗粒物	0.048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1020
	化学需氧量	0.408
	悬浮物	0.204
	氨氮	0.02
	总氮	0.035
	总磷	0.002
	动植物油类	0.082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其他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成立于2009年07月15日。经营范围：锻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购置压力机、车床、电加热炉、天然气炉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8000吨锻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2019年4月2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武行审备[2019]163号）。2019年5月企业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396号）。企业已于2020年03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921337941001W。

该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同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企业“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5月29日-30日、2021年10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武行审备[2019]163号；2019年4月2日
环评文件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3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396号； 2019年7月17日
登记表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31 2021年11月8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9月
竣工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5日-26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11月，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由原环评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变为单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厂区内设有食堂但不进行食物烹煮，员工用餐通过外卖解决，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使用，故无食堂油烟产生。厂区内无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锻件	8000 吨/年	8000 吨/年	3600 小时

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车间	2915m ² 用于生产存储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54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1231.8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990t/a
	排水系统		1020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816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 1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天然气加热炉设备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1、为了便于物料运输，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由原环评生产车间南侧调整至生产车间东北侧，贮存面积不变，仅位置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仍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改为 SCR 脱硝设备，2021 年 11 月 8 日填报了《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931），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尿素空桶纳入登记表管理。

3、1#排气筒由原环评 8m 改为 15m，经预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规格为 10kg/桶，一天用 150kg 尿素溶液，年用量约为 22.5t，每只尿素空桶约 0.05kg，尿素空桶 0.225t/a 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车间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21-8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K-63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闭式单点压力机	J31-250T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闭式单点压力机	JA31-400A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000 千牛电动螺旋压力机	EP-1000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固定台式压力机	JC21/1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000 千牛电动螺旋压力机	EP-1600 型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卧式车床	CY6150/1000	台	2	0	-2
	卧式车床	CY6150/1500	台	1	0	-1
	卧式车床	CY6150/1500	台	1	0	-1
	锯床	GZ4233	台	7	0	-7
	圆钢切断机	B00102	台	0	2	+2
	阿波罗圆锯机	CNC100	台	0	1	+1
	阿波罗圆锯机	GKZ6015	台	0	1	+1
	钻床	Z516A	台	2	1	-1
	空气锤	C41-250kg	台	2	0	-2
	砂轮机	S3ST-3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加热炉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中频电炉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起重机	LDA5-10.5A3D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行车	1 吨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电动葫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高频炉	/	台	0	0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分析：

1、新增 2 台阿波罗圆锯机以及 2 台圆钢切断机代替原环评中 7 台锯床及 4 台卧式车床，且企业承诺不再使用锯床及卧式车床，现有生产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影响生产能力。

2、较原环评减少 1 台钻床和 2 台空气锤，现有生产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影响生产能力。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料	钢材	碳、锰、硅 ϕ 50、 ϕ 60、 ϕ 70、 ϕ 80、 ϕ 90、 ϕ 100、 ϕ 110、 ϕ 120、 ϕ 150	8000t	8000t
	石墨乳	3~16%硅溶胶、8~18%胶体硅溶液、8~15%微粉石墨、0.2~1.6%纤维素、0.2~0.5%防腐剂、45~60%去离子水	3t	3t
	润滑油	矿物油；180kg/桶	0.36t	0.36t
	乳化液	矿物油；不含 N、P；180kg/桶	0.18t	0
	尿素溶液	10kg/桶	0	22.5t

注：企业不再使用锯床及卧式车床，不再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阿波罗圆锯机用高压气体进行冷却，故乳化液使用量变为 0；根据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方案，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规格为 10kg/桶，一天用 150kg 尿素溶液，年使用量约为 22.5t。

本项目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960t/a，产污率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816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配制用水

由于企业不再使用锯床及卧式车床，不再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阿波罗圆锯机用高压气体进行冷却，故乳化液使用量变为 0；石墨乳与水配比为 1:10，石墨乳年用量为 3t，则需配水 30t/a。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冷却水对中频电炉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年补充水量为 10t，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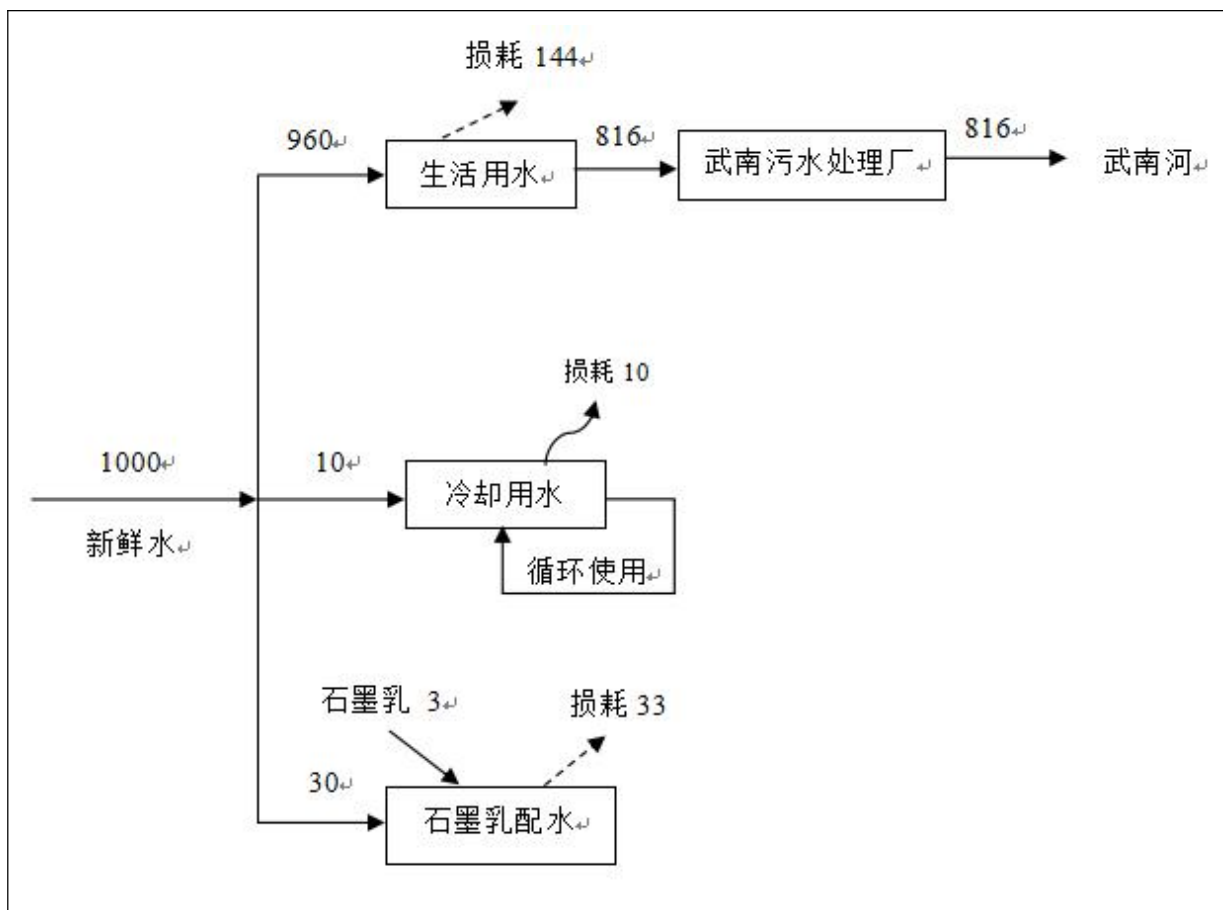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产能为8000吨/年锻件生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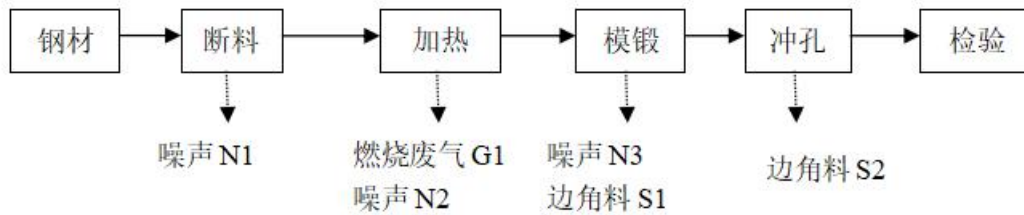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断料：按照客户要求，将原料钢坯通过阿波罗圆锯机以及圆钢切断机切割成相应规格坯料。此工序有机械噪声（N1）产生。

2、加热：按照锻造变形所要求的的加热温度和生产节拍对锯料后的圆钢放入加热炉进行燃烧加热至 1100℃，使钢坯受热软化，便于锻压。加热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G1）、机械噪声（N2）。

3、模锻：加热软化后的工件，使用压力机和钻床进行锻造，使用石墨乳进行冷却脱模处理。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S1）、机械噪声（N3）。石墨乳循环使用。

4、冲孔：通过机加工得到需要的产品。此工序有金属废料（S2）产生。

以上工段均产生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利用冷却水对中频电炉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5、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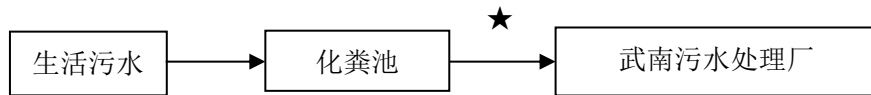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污水接管口	雨水排放口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器改为 SCR 脱硝设备，不降低去除效率。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2021 年 9 月 27 日填报了《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583），废气治理设施及相应产生的废催化剂均纳入登记表管理。

表 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1#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登记表	实际	
			风量	治理措施		风量	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2000m ³ /h	低氮燃烧器	SCR 脱硝装置	1366m ³ /h	与登记表一致
NO ₂							
烟尘							

注：①加热炉排气筒的风量较环评有所减小，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②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器改为 SCR 脱硝设备，原环评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为 30%，根据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方案，SCR 脱硝设备脱硝效率≥93%（大于原环评 30%），不降低去除效率。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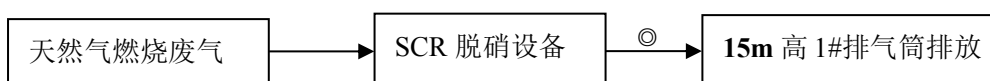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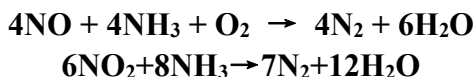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SCR 脱硝原理：SCR 的全称为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ation)。催化还原法是用氨或尿素之类的还原剂，在一定的温度下通过催化剂的作用，还原废气中的 NO_x(NO、NO₂)，将 NO_x 转化非污染元素分子氮(N₂)，NO_x 与氨气的反应如下：



SCR 脱硝设备	排气筒及标识牌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圆锯机、钻床、压力机、圆钢切断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原空气锤底座四周设有减振沟，现取消不再使用空气锤。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压力机	减振、隔声并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钻床		
	砂轮机		
	圆钢切断机		
	阿波罗圆锯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登记表申报量 (t/a)	实际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6	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9	313-010-09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尿素空桶	99	900-999-99	/	0.225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 只	19 只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t/a)	0.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2 (t/2a)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暂未更换, 后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4	/		企业不再产生

注: ①安装了 SCR 脱硝设备后, 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催化剂及尿素空桶。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2a, 现暂未更换, 后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 每只尿素空桶约 0.05kg, 年产生量约为 0.225t, 尿素空桶外售综

合利用，以上已纳入登记表管理。

②企业生产设备提升，不再使用锯床及卧式车床，阿波罗圆锯机用高压气体进行冷却，不再产生废乳化液。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区内已建设危废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志牌，液体危废贮存区已设置托盘，危废堆场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于厂区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已建设一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10m²，满足本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及标志牌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常州市海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周岸村
 法人代表及电话：王勇 13063946162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王勇 13063946162
 危险废物产生种类：1项以下
 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10平方米
 贮存设施数量：危废库一处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环境危害特性
废机油	900-006-09	武行审准[2019]022号	生产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废渣
废液压油	900-249-08	武行审准[2019]022号	包装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废渣
废油漆	900-041-49	武行审准[2019]022号	原料桶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废渣

常州海奥机械 12369 网上举报: <http://1222.190.123.51.8507/> 常州生态环境局 监管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 1-1 号)

企业名称：常州海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施编号：HJ0001
 设施名称：危废库
 环评批文：武行审准[2019]022号
 环评负责人及电话：王勇 13063946162
 环评负责人及电话：王勇 13063946162
 环评审批单位名称：武进区环保局
 环评审批文号：武环行审准[2019]022号
 环评审批日期：2019年12月22日
 环评审批日期：2019年12月22日

贮存设施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周岸村
 贮存设施面积：10平方米
 贮存设施容积：10立方米
 贮存设施数量：1处
 贮存设施名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周岸村
 贮存设施面积：10平方米
 贮存设施容积：10立方米
 贮存设施数量：1处

危险废物名称：废机油
 危险废物代码：900-006-09
 危险废物特性：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废渣
 危险废物名称：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
 危险废物特性：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废渣
 危险废物名称：废油漆
 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
 危险废物特性：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废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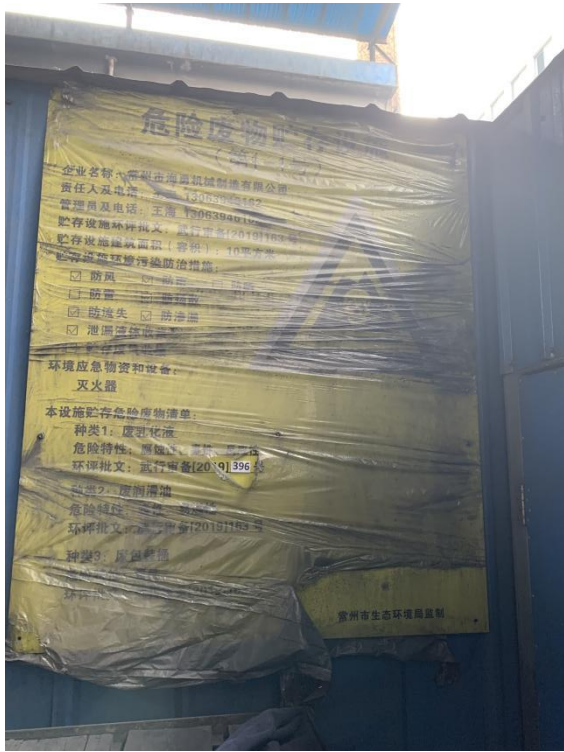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企业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 320412-2020-THW074-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6921337941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自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范围，目前该卫

	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堆场由原环评生产车间南侧改为生产车间东南侧，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料		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年使用量约为 22.5t，已纳入登记表管理
		生产设备		由表 2-4 可知，设备数量有所调整，但现有生产设备已能满足生产需要，不影响生产能力

	7、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厂区内设有食堂但不进行食物烹煮，员工用餐通过外卖解决，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使用，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为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低氮燃烧改为 SCR 脱硝设备，纳入登记表管理，原环评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为 30%，根据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方案，SCR 脱硝设备脱硝效率≥93%（大于原环评 30%），不降低去除效率。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增加，1#排气筒高度由原环评 8m 改为 15m，经预测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仍为二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环评中未提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SCR 脱硝装置使用尿素溶液作为还原剂，每只尿素空桶约 0.05kg，年产生量约为 0.225t，尿素空桶外售综合利用，已纳入登记表管理。企业生产设备提升，不再使用锯床及卧式车床，阿波罗圆锯机用高压气体进行冷却，故不再产生废乳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液。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废气	通过预测，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企业必须按照报告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废气排放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礼嘉镇蒲岸村，拟在租用常州市武进国茂锻造厂现有厂房内生产，选址合理，行业生产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在环保上具有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82-2019）、《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厂区内设有食堂但不进行食物烹煮，员工用餐通过外卖解决，食堂仅作为就餐场所使用，故无食堂油烟产生。</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以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厂界东侧及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蒲岸村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p>	<p>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尿素空桶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含油抹布跟手套由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化处置，零排放。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标志。</p>	<p>本项目依托出租方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自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2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3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已检定
9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1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已检定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人员资质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周航	现场采样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梁郁轩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储俊燕	报告编制	/
4	刘丽珍	报告审核	/
	殷磊		/
5	朱丹丹	报告签发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4。

表 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	/	/	/	/
悬浮物	8	/	/	/	/	/	/
COD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5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示值误差(%)	标准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示值误差(%)	
YQ300 0-D	QHHJ-2 0014	31.2	30.0	-3.85	30.9	30.0	-2.91	合格
		52.1	50.0	-4.03	51.8	50.0	-3.47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1.10.25	昼间	AWA6022A	0.2	93.6	93.8	合格
2021.10.26	昼间	AWA6022A	0.2	93.6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天然气燃烧 废气	加热	氮氧化物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二氧化硫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西、北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蒲岸村 (SE, 162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1.夜间不生产 2.厂界东侧及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振动监测

本验收项目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振动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外 1 米	振动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振动）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产能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运行负荷%
2020.5.29	锻件	26.7	23.8	89.1
2020.5.30	锻件	26.7	22.9	85.8
2021.10.25	锻件	26.7	24	90.0
2021.10.26	锻件	26.7	22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0.25	污水接管口	pH 值	7.3	7.3	7.5	7.4	7.3~7.5	6~9	
		悬浮物	75	75	70	65	71	400	
		化学需氧量	85	85	124	92	96	500	
		氨氮	18.0	17.2	16.8	18.8	17.7	45	
		总磷	1.74	1.77	1.81	1.77	1.77	8	
		总氮	31.8	31.5	33.9	33.7	32.7	70	
		动植物油类	0.80	0.31	0.26	0.49	0.46	100	
2021.10.26	污水接管口	pH 值	7.3	7.5	7.3	7.4	7.3~7.5	6~9	
		悬浮物	92	105	101	101	100	400	
		化学需氧量	92	105	101	101	100	500	
		氨氮	17.3	18.1	15.1	17.0	16.9	45	
		总磷	1.89	1.81	1.82	1.74	1.82	8	
		总氮	32.2	33.2	33.7	34.2	33.3	70	
		动植物油类	0.66	1.05	0.60	0.29	0.65	10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加热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SCR 脱硝设备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1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1.10.25			2021.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324	1359	1356	1373	1375	14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2	ND	1.3	1.1	1.5	2.5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4.1	ND	2.4	2.0	2.8	4.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91×10 ⁻³	—	1.76×10 ⁻³	1.51×10 ⁻³	2.06×10 ⁻³	3.52×10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8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	30	40	35	37	34	36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80	56	74	65	68	64	6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40	0.054	0.047	0.051	0.047	0.05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评价结果	1、加热炉设计风量2000m ³ /h，验收监测期间，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1366m ³ /h，基本满足设计要求； 2、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ND 表示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2mg/m 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1.10.25	2021.10.26	
	昼间	昼间	
西厂界 N1	56.8	59.8	昼间≤60
北厂界 N2	57.0	59.6	
蒲岸村	52	57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蒲岸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备注	1. 夜间不生产； 2. 厂界东侧、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项目振动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振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标准限值
	2020.5.29	2020.5.30	
	昼间	昼间	
北厂界 Z1	68.17	66.82	昼间≤75
东厂界 Z2	69.76	67.76	
南厂界 Z3	66.42	66.19	
西厂界 Z4	66.23	66.4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6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09	313-010-09	10	外售综合利用
	尿素空桶	99	900-999-99	0.2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3	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

					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9 只	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	现暂未更换，后期更换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二氧化硫	0.08	ND	符合
	氮氧化物	0.265	0.174	符合
	颗粒物	0.048	0.007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1020	8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408	0.408	符合
	悬浮物	0.204	0.204	符合
	氨氮	0.02	0.02	符合
	总氮	0.035	0.035	符合
	总磷	0.002	0.002	符合
	动植物油类	0.082	0.082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经企业核实，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1000t/a，废水的产生、排放情况详见水平衡图 2-1，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6t/a；核算废气总量时，年工作时间按 3600h 参与计算（工作制度由原环评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改为单班制、一班 12 小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通过对设备的精心维护，降低设备故障率；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工操作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在年工作 3600h 及生产设备满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能达到年产 8000 吨锻件的生产能力。）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9 年 07 月 15 日。经营范围：锻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购置压力机、车床、电加热炉、天然气炉等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8000 吨锻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武行审备[2019]163 号）。2019 年 5 月企业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396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同月我公司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我公司“年产 8000 吨锻件生产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30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加热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SCR 脱硝设备处理，尾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圆锯机、压力机、液压机、车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气锤底座四周设有减振沟，现取消不再使用空气锤，企业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东侧、南侧紧邻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敏感点蒲岸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振动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混合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尿素空桶，均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跟手套由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现暂未更换，后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厂区内已建设危废仓库一座，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志牌，液体危废贮存区已设置托盘，危废堆场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厂区内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

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企业已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320412-2020-THW074-L。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自建废气排放口1个，均按规范化的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10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企业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已全部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一、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热炉脱硝装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附件 8: 设备清单一览表;

附件 9: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振动检测报告;

附件 11: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一般变动情况分析

二、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0吨锻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33-03-51 555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蒲岸村			
	行业类别	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锻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吨锻件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武行审投环[2019]3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调试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23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明炬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6921337941001W			
	验收单位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海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6921337941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25日、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816	10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98	400	/	/	0.080	0.408	/	/	/	/	/
		悬浮物	/	71	300	/	/	0.070	0.204	/	/	/	/	/
		氨氮	/	17.3	20	/	/	0.014	0.02	/	/	/	/	/
		总氮	/	33.0	35	/	/	0.027	0.035	/	/	/	/	/
		总磷	/	1.79	2.0	/	/	0.001	0.002	/	/	/	/	/
		动植物油类	/	0.56	80	/	/	0.001	0.082	/	/	/	/	/
	废气	SO ₂	/	/	13.5	/	/	/	0.08	/	/	/	/	/
		NO _x	/	35	44.167	/	/	0.174	0.265	/	/	/	/	/
		颗粒物	/	1.4	8.0	/	/	0.007	0.048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